

行业报告：先进制造行业周报

2024年10月12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数据要素价值创造扬帆启航

行业评级：增持

分析师：邹润芳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21040001

分析师：卢正羽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21060001

研究助理：闫智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122070030

- **重点推荐：**北特科技、贝斯特、微光股份、鸣志电器、莱斯信息、纳睿雷达、万集科技、万马科技、纽威股份、软通动力
- **核心个股组合：**北特科技、贝斯特、微光股份、鸣志电器、五洲新春、莱斯信息、纳睿雷达、中信海直、纽威股份、软通动力、航锦科技、华伍股份、华阳集团、万集科技、万马科技、绿的谐波、埃斯顿
- **本周专题研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10月9日发布《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国新办10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关情况。目前，国家数据局已经起草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两个配套政策一周内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也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相关价格政策文件，近期即将出台。稍早，9月27日国家数据局就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分别起草了《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内相关政策举措应出尽出，旨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充分释放公共及行业数据要素潜能。我们认为，数据要素商业化开发利用已处蓄势启动期，数据要素市场即将迈入快速突破、高速发展新阶段。建议关注：1、数据服务，太极股份（可信数据空间平台）、东软集团（社保、医保、医疗数据）、中科星图（数字地球数据云平台）、超图软件（空间信息、时空大数据）；2、数据管理，拓尔思、东方国信、海量数据；3、数据安全：绿盟科技、安恒信息。
- **重点跟踪行业：**
 - **光伏设备**，设备迭代升级推动产业链降本，HJT渗透率快速提升，同时光伏原材料价格下降有望刺激下游需求，看好电池片、组件设备龙头；
 - **换电**，2025年换电站运营空间有望达到1357.55亿元，换电站运营是换电领域市场空间最大的环节，看好换电站运营企业；
 - **储能**，储能是构建新型电网的必备基础，政策利好落地，发电、用户侧推动行业景气度提升，看好电池、逆变器、集成等环节龙头公司；
 - **半导体设备**，预计2030年行业需求达1400亿美元，中国大陆占比提高但国产化率仍低，看好平台型公司和国产替代有望快速突破的环节；
 - **自动化**，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的工业耗材，市场规模在400亿左右，预计2026年达557亿元，看好受益于集中度提高和进口替代的行业龙头；
 - **氢能源**，绿氢符合碳中和要求，光伏和风电快速发展为光伏制氢和风电制氢奠定基础，看好具备绿氢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龙头公司；
 - **工程机械**，强者恒强，建议关注行业龙头，看好具备产品、规模和成本优势的整机和零部件公司。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10月9日发布，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意见提出，到2025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203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文件提到17个方面的举措：
 - 1) 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 2) 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
 - 3) 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 4) 健全资源管理制度；
 - 5) 完善运营监督；
 - 6) 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
 - 7) 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
 - 8) 推动区域数据协作；
 - 9) 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
 - 10) 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
 - 11) 加大创新激励；
 - 12) 加强安全管理；
 - 13) 鼓励先行先试；
 - 14) 加强组织领导；
 - 15) 强化资金保障；
 - 16) 增强支撑能力；
 - 17) 加强评价监督。
- **国新办10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有关情况。**据悉，国家数据局已经起草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两个配套政策一周内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也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相关价格政策文件，近期即将出台。至此，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1+3”政策规则体系初具雏形。《意见》明确了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三种供给方式，主要是考虑到要按“需”施策、因“数”施策，既满足不同的开发利用需要，也提出针对性的管理要求，目的就是希望能够系统性地解决公共数据资源“供得出”的问题。近年来，国办已经发布了6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还有4批垂管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清单，共享调用次数超过了5400亿次，累计交换垂管数据超过6.8亿条。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表示，截至今年7月份，我国已经有243个省级和城市的地方政府上线了数据开放平台，开放的有效数据集超过了37万个，最近八年来增长了44倍。公共数据的特点就是体量大、质量好，而且价值潜能大，带动作用强。这些公共数据不仅对各级政务部门依法履职是不可或缺的，也能够、应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 **近年来，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系列政策、规划持续加码、落地。** 2020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明确提出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四方面初步搭建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具有里程碑意义。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提出组建国家数据局。2023年12月，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制定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今年9月27日，国家数据局就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分别起草了《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前者提出到2029年，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相关政策举措接连出台，旨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潜能。

图表：24H1数据要素相关政策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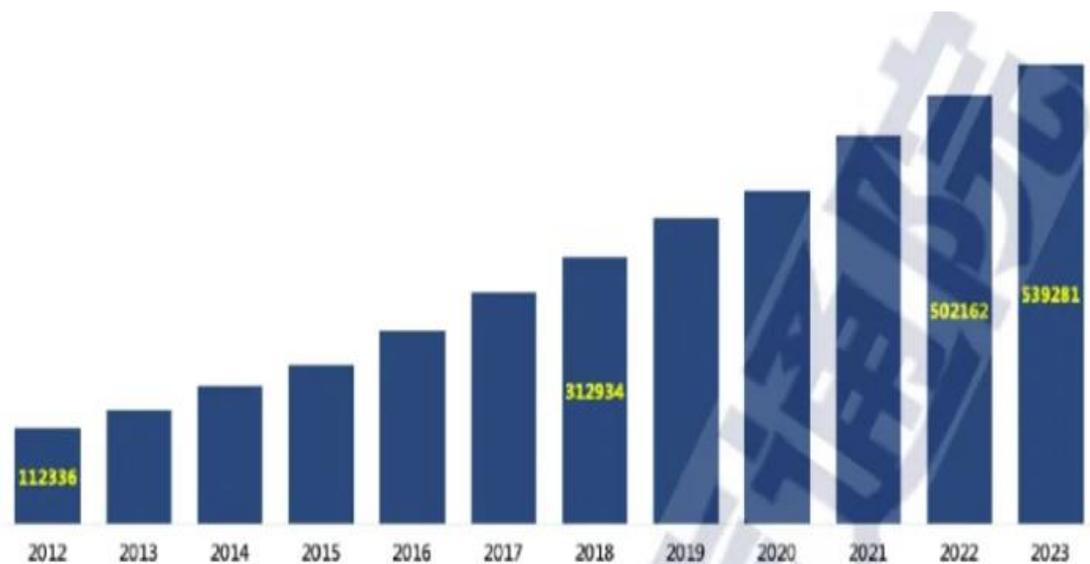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时间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1月30日
财政部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2024年2月8日
自然资源部	《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2024年2月27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3月13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2024年3月22日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2024年3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	《数字经济2024年工作要点》	2024年4月29日
中国气象局	《“气象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2024年5月21日
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	2024年5月29日

1、本周专题研究：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数据要素价值创造扬帆启航



-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原油富矿”。**根据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53.93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42.8%，较上年提升1.3个百分点。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生产要素，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离不开数据要素的基础支撑。截止2022年底，我国数据产量达8.1ZB（十万亿亿字节），同比增长22.7%，占全球数据总量的10.5%。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才刚刚起步，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还会产生更多、更有价值的数据，创造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
- **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即将迈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工信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测算数据，预计“十四五”期间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复合增速超过25%，到2025年规模将突破1749亿元，整体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从企业绩效层面来看，数字化建设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带来直接的收入和利润，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帮助传统产业释放出新质生产力、提质增效。

图表：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亿元）



图表：数据要素市场产业图谱



- **公共数据与数据要素核心价值。**公共数据是指，由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共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生成、处理和持有的数据，包括政府事务、社会经济、环境资源、基础设施、公共安全等数据。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作为探索数据赋能发展新模式的关键一环，一直以来都是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重中之重”。数据要素的核心价值在于其能够通过分析、处理和应用，转化为对经济活动有益的洞察和知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数据要素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环节，成为价值创造的重要源泉。
- **产业链协同驱动上下游企业长期健康成长。**数据要素市场的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建设，离不开产业界数据产生与应用方、IT企业、互联网厂商、电信运营商等各类企业的协同。产业链必须在产品、技术、资本、创新等方面合作共赢，才能实现统一、高效、可信的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流通驱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长期健康成长。
- **投资建议：**我们认为，数据要素商业化开发利用已过蓄势启动期。随着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持续推进，必将产生更多、更有价值的数 据，创造出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从企业绩效层面来看，数字化建设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带来直接的收入和利润，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帮助传统产业释放出新质生产力、提质增效。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流通终将驱动产业经济长期健康成长，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即将迈入快速突破、高速发展的新阶段。建议关注：1、数据服务，太极股份（可信数据空间平台）、东软集团（社保、医保、医疗数据）、中科星图（数字地球数据云平台）、超图软件（空间信息、时空大数据）；2、数据管理，拓尔思、海量数据；3、数据安全：绿盟科技、安恒信息。

2.重点跟踪行业：光伏、储能、锂电

- **光伏设备：**1) N型电池片扩产项目多点开花，光伏设备企业技术持续突破，需求与技术共振，推动光伏产业高景气增长。建议关注：迈为股份、捷佳伟创等。2) 光伏产业链价格调整将会使产业链利润重新分配，同时刺激下游需求，有望引导整个产业链向好发展。在产业链调整的过程中，看好以下几个方向：靠近下游的电池组件、电站运营环节；非硅辅材、耗材环节；光伏设备等。建议关注：双良节能、奥特维等。
- **锂电设备：**从新技术带来新需求、扩产结构性加速度和打造第二成长曲线等角度出发筛选公司，2024年重点推荐以下方向：1、新技术：①复合集流体从0到1加速渗透，推荐关注相关设备商东威科技、骄成超声；②若大圆柱渗透率提升，激光焊接等环节有望受益，推荐关注联赢激光；2、主业拓展：锂电设备是少有的能出现千亿级别大市值公司的领域，推荐关注平台型公司先导智能；电力电子、激光加工技术具备延展性，需求增长持续性有望更强，推荐关注星云股份等；3、出口链：海外扩产有望出现结构加速，推荐关注杭可科技。
- **储能：**发电侧和用户侧储能均迎来重磅政策利好，推动储能全面发展。1) 发电侧：2021年8月10日，《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出台，首次提出市场化并网，超过保障性并网以外的规模按15%的挂钩比例（4小时以上）配建调峰能力，按照20%以上挂钩比例进行配建的优先并网，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都被认定为调峰资源，为发电侧储能打开。2) 用户侧全面推行分时电价，峰谷价差达3到4倍，进一步推动用户侧储能发展。星云股份是国内领先的以锂电池检测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与锂电池、储能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并推广储充检一体化储能电站系列产品。科创新源通过液冷板切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赛道，已进入宁德时代供应商体系，随着下游需求不断提升，未来有望放量增长。
- **氢能源：**绿氢符合碳中和要求，随着光伏和风电快速发展，看好光伏制氢和风电制氢。建议关注：隆基绿能、亿华通、兰石重装、科威尔等。

2.重点跟踪行业：工程机械、半导体设备、自动化、碳中和、氢能源

- **激光设备**：激光自动化设备市场格局分散，且其通用属性较强，下游分散，行业集中度提高难度较大。激光加工相对于传统方式，优势明显，重点关注其在锂电、光伏等高成长性行业的大规模应用。以锂电池激光焊接为例，若按照激光焊接设备占比10%计算，2021-2025年合计新增需求约487亿元。重点关注深耕细分高景气赛道的激光加工设备龙头，帝尔激光、联赢激光、大族激光、海目星等。（详见《2023年投资策略：复苏可期，成长主导，星光渐亮》报告）
- **工程机械**：强者恒强，建议关注龙头公司。推荐关注：三一重工、恒立液压、中联重科等。
- **半导体设备**：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未来十年翻倍增长，国产替代是一个长期、持续、必然的趋势：1) 根据AMAT业绩会议，预计2030年半导体产业规模将达到万亿美元，即使按照目前14%的资本密集度，设备需求将达到1400亿美元，而2020年为612亿美元。2) SEMI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大陆市场的半导体设备销售额较上年增长39%，至187.2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一。2021Q1，中国大陆出货额为59.6亿美元，环比增长19%，同比增长70%，仅次于韩国。3) 在瓦森纳体系下，中国半导体设备与材料的安全性亟待提升，而国产化率水平目前仍低。建议关注：中微公司、北方华创、华峰测控、长川科技、精测电子、芯源微、万业企业、至纯科技、华海清科等。
- **自动化**：刀具是“工业牙齿”，其性能直接影响工件质量和生产效率。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我国刀具市场规模在400亿元左右，预计到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57亿元。该市场竞争格局分散，CR5不足10%；且有超1/3市场被国外品牌占据。刀具属于工业耗材，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存量的市场需求比较稳定，伴随行业集中度提高和进口环节替代，头部企业有望迎来高速增长机遇。建议关注华锐精密、欧科亿。
- **碳中和**：1) 换电领域千亿市场规模正在形成；2) 全国碳交易系统上线在即，碳交易市场有望量价齐升。建议关注移动换电及碳交易受益标的——协鑫能科，公司拥有低电价成本，切入移动能源领域具备优势；坐拥2000万碳资产，碳交易有望带来新的业绩增长。

- 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不及预期
- 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 海外复苏不及预期、国内需求不及预期
- 原材料价格波动
- 零部件供应受阻
- 客户扩产不及预期
- 市场竞争加剧。

**邹润芳**

中航证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
先后在光大、中国银河、安信证券负责机械军工行业研究，在天风证券负责整个先进制造业多个行业小组的研究。作为核心成员五次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机械（军工）第一名、上证报和金牛奖等多次第一。在先进制造业和科技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和产业资源积淀，并曾受聘为多家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顾问与外部专家。团队擅长自上而下的产业链研究和资源整合。
SAC: S0640521040001

**卢正羽:**

先进制造行业 研究员
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2020年初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覆盖通用设备、军民融合和计算机板块。
SAC: S0640521060001

**闫智:**

先进制造行业 研究员
南京大学工学硕士，2022年7月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覆盖机器人、工业母机、锂电设备等。
SAC: S0640524070001

**龙斌:**

先进制造行业 研究员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23年7月加入中航证券研究所，覆盖智能车、光伏设备、光热设备。
SAC: S0640124040003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 | | |
|-----------|------------------------------------|
| 买入 | :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
| 增持 | :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5%~10%之间。 |
| 持有 | :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5%之间。 |
| 卖出 | :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 | | |
|-----------|----------------------------|
| 增持 | :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
| 中性 | :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
| 减持 | :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再次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